



迁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顶岗实习是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须完成教学计划中所有课程并且全部考核合格才能准予毕业，结合专业实际，规范我校本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目的

1、使学生认识社会和人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行业运行情况，更好地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践；

- 3、强化职业能力培养，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4、完成实践教学计划，达到培养目标；
5、为就业做好心理准备，为实现就业的零距离对接奠定基础。

二、实习内容

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实习内容主要有三方面：

- 1、应用所学的知识与技能进行顶岗实习。
2、继续完成第三学年实践教学的相关内容。
3、针对不同企业不同岗位的特点，学习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实习方式

以学校招生就业处组织安排实习单位为主。

四、实习时间安排

顶岗实习从第三学年开始启动。

五、学生顶岗实习要求



(一) 纪律要求

1、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必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实习单位声誉。实习学生具有学生和企业员工双重身份，因此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迁西职业技术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所在企业的管理制度。

2、进入顶岗实习的学生应在到岗后二天内报告班主任和家长，并通过电话、QQ、短信等方式与班主任保持联系(每月至少一次)。经学生本人申请班主任同意后才可更换新的工作单位，并应在一星期内报告学校，否则视为自动退学处理。

3、学生在实习期间实行三重考勤：实习小组组长考勤；实习班主任将不定时抽查；企业上下班打卡。

4、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参加其它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5、实习期间原则不允许请事假、病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报实习小组组长登记，由实习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同意后方可生效。请假三天以上还必须经班主任，学校领导审批，否则，按旷课论处。

6、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厂方及实习指导师傅的安排，悉心听取指导。进出实习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下班须经师傅允许后方可离开。

7、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有事离岗需经班组长或师傅批准，返回岗位应向班组或师傅报告，同意后方可上岗。



8、学生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按安全规程规定穿戴好服装和安全帽，不进入设备警戒线内，确保人身安全。

9、必须听从师傅指导，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乱动设备，不得无故损坏。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未经允许，不得任意启动或停止设备，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10、爱护实习场地的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做好实习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

11、在工作场所内，不准嘻闹、奔跑和大声叫喊，上班不准串岗，不准打瞌睡、干私活、看小说或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12、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泄露，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13、必须参加实习前的动员和安全规程学习，参加安全规程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习。

14、学生在实习期间，尊重厂方领导和实习指导师傅，与厂方工人要和睦相处，听从安排，服从分配，安心实习工作，虚心求教，刻苦钻研业务，提高实践能力。

15、按照实习大纲、实习目的的要求，实习学生要爱岗敬业，理论联系实际，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实习内容，积极探讨专业上的有关问题，寻求解决途径，争取思想上有长进，技术上有提高，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16、不经指导老师同意，不乱动用厂方物品，不得将厂方物品私自带回，不偷盗。



17、严守厂方宿舍管理制度，决不允许不归宿。

18、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在工作中不怕苦、不怕累，扎扎实实地做好岗位工作。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拒绝实习，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

19、每周与实习班主任沟通，及时反映实习情况，遇到重大事项，应在第一时间向实习班主任、学校汇报。

违反上述要求之一的实习成绩记为不合格。

迁西职教中心

2016.9



迁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进职业院校开展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维护顶岗实习学生、学校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顶岗实习，是指职业院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的实习。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院校（以下简称“学校”）。学校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就业，提高教育质量。

第四条 顶岗实习应当按照育人为本、学以致用、专业对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学校举办方)进行管理，其中行业部门举办的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由行业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管理。高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由学校举办方管



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以及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的实习单位组织学生顶岗实习。

高等职业学校原则上应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规模较大、技术先进、有较高社会信誉或具有较高资质等级，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单位组织学生顶岗实习。

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必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共同提出申请提供实习单位同意接收该学生顶岗实习的公函及实习协议，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实习。对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应定期进行实习过程检查。

第七条 学校与实习单位合作成立顶岗实习管理组织，共同制订顶岗实习计划，共同负责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实习计划包括：实习教学所要达到的总目标（目的）、各实习环节（或类型）、课题内容、形式、程序、时间分配、实习岗位、考核要求及方式方法等。学校要设立顶岗实习管理工作机构，院（校）长是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

学校应当与实习单位协商一致，由实习单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安排思想素质好、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加强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安全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原则上安排在学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进行。接受“半工半读”形式职业教育的学生，在保证公共基础课和专业理论总课时的前提下，可以灵活安排实习时间。

高等职业学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以上顶岗实习时间，实习形式可灵活多样，支持鼓励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改革创新。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应当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学生顶岗实习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顶岗实习的单位、岗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应包括：学生实习岗位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及安全防护等方面，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应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中职学生应及时将协议内容告知家长。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应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与法定监护人（家长）共同签订。顶岗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习



单位接收学生实习工作负责人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姓名，实习学生和家长的姓名、专业班组、注册学号及实习期间住址；（2）实习期限；（3）实习内容和实习地点；（4）实习时间、休息休假；（5）实习劳动保护；（6）实习报酬；（7）实习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其它保险；（8）实习纪律；（9）实习终止条件；（10）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为学生提供必要的顶岗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顶岗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顶岗实习岗位，中职学生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顶岗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和接收 16 周岁以下学生顶岗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学生顶岗实习应当执行国家在劳动时间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实习单位向顶岗实习学生按工作量或工作时间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教育、财政部门对学生实习给予必要的财政补助。实习报酬的形式、内容和标准应当通过签订顶岗实习协议进行约定。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和实习报酬提成。

第十六条 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定期信息通报制度。学校向家长通报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学校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顶岗实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的文化教育及相关培训活动；未经实习单位和学校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违反顶岗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按学校与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遇到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学校报告。学校应制定《实习学生安全管理规定》及《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

第十九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加强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住宿管理，并在三方顶岗实习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中职学生在学校、实习单位统一安排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校、实习单位、家长或监护人三方同意，并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建立实习日志，定期检查顶岗实习情况，及时处理顶岗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学校应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信息化顶岗实习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顶岗实习过程管理。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顶岗实习共同考核制度，共同制定实习评价标准，共同考核学生实习效果。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统一格式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对中职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分两部分：一是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原则上占总成绩的 70%；二是学校实习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顶岗实习进行评价，原则上占总成绩的 30%。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者获得学分，学校为其颁发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共同认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经历证书》，并纳入学籍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经历证书》内容包括实习单位与学校双方对学生实习的评价与鉴定，其依据为学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学生顶岗实习考核的成绩记入毕业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顶岗实习教学文件和资料包括：（1）顶岗实习协议；（2）顶岗实习计划；（3）学生顶岗实习报告；（4）学生顶岗实习成绩；（5）顶岗实习周志；（6）顶岗实习巡回检查记录；（7）实习考核表、实习经历证书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政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积极开展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学校、单位以及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不履行顶岗实习管理职责的学校，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实习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做好



顶岗实习管理工作，保证顶岗实习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联合建立安全保障组织，加强顶岗实习学生安全意识教育、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顶岗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实习学生，不得顶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针对自身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为实习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险种。保险责任范围应当覆盖学生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人身意外事故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认定为工伤情形下校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和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学校学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免除学费的中职学生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中职学校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投保经费的，企业支付的实习责任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接收学生实习的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实习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学校应当与实习单位协商，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生活便利和人身安全。

第三十条 实习单位培训实习学生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实习单位接收学生顶岗实习并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



报酬，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学生顶岗实习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7号）有关规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三十一条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部门应统一建立学生顶岗实习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和企业，为学生顶岗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依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迁西职教中心

2017.9



迁西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加强顶岗实习学生的组织和管理，完善毕业生“实习、就业一体化”模式，切实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推荐就业基本原则

第二条 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推荐；

第三条 学生干部优先推荐；

第四条 未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优先推荐。

第三章 顶岗实习条件

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招生就业处可予实习与就业推荐：

第五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表现良好，符合实习条件；

第六条 已取得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七条 已交清相关费用；

第八条 按照规定入校时已统一办理学平险或实习责任保险；

第九条 无纪律处分或已撤销纪律处分。

第四章 顶岗实习基本程序

第十条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通过公布顶岗实习信息，对各专业班主任老师所推荐学生进行认真的资格审查，组织安排推荐就业。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者可参加学校统一推荐，被顶岗实习单位选定或



录用的学生，由学校与单位签订“就业（实习）协议书”，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到招生处领取并填写“学校统一推荐毕业生就业（实习）申请书”，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后可正式离校。

第十三条 凡自主择业且符合顶岗实习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家长、班主任同意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不符合顶岗实习条件者不能参与顶岗实习，凡未规范办理相关手续擅自离校者按照学校各类制度及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顶岗实习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要做好吃苦耐劳的思想准备，考虑到学校与实习单位合作的长远利益和有关教学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中途退出。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若因个人原因被开除、辞退或受严重纪律处分的，由招生就业处核实、汇总情况，交政教处按照学校实习管理、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并视其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供推荐机会。

第十六条 因学生个人原因确需提前终止实习的，须提供相关依据、出具书面申请经用人单位、招生就业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用人单位，招生就业处视其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供推荐机会；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用人单位的，不再提供推荐机会。

第十七条 顶岗实习期内，无论因何种情形中止顶岗实习离开用人单位者，都必须及时与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班主任联系并办理相应手续



后立即返校，不许私自寻找顶岗实习机会。凡不按时返校者，一是视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二是由此引发的一切事端和后果全部由学生自行承担，学校概不负责；三是招生就业处不再提供推荐机会。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安全。由于违规操作等个人原因出现人身安全问题，由实习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顶岗实习与就业相结合。实习期间，若用人单位同意聘用，实习学生若无正当理由，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由于用人单位原因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实习就业的，学校负责再次推荐顶岗实习单位。

第六章 顶岗实习校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实习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时，要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开展岗位技能训练；校企双方有关部门人员要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教研室专业教师要定期开展学生实习指导；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期间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要建立和完善学生个人档案，经常与实习学生取得联系，了解学生思想、掌握学生动态，配合招生就业处、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好全程跟踪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领导，督促校企双方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实习期间的有关问题，组织领导好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习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并向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实习单位不得随意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生产生活、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教育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要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具体事宜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协商办理。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班主任、政务处、招生就业处要加强与实习学生与单位经常性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了解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加强教育和管理，稳定实习工作。各教研室专业教师要定期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为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多做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由班主任具体负责，可通过网络、电话、通信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文件发放之日起正式实施。

2018.9